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340號

原告 戴忠勇 地址詳卷
被告 李彥伯 （年籍、住所不詳）
旺順裕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- 一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依此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倘原告於刑事訴訟繫屬前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當應判決駁回之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戴忠勇於民國113年10月7日（狀載日期為113年9月27日）具狀對被告「李彥伯」、「旺順裕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」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惟遍觀原告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及所附證物資料，未見被告「李彥伯」、「旺順裕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」有任何繫屬本院之刑事訴訟案號，經本院電詢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，本件112年度偵字第24496號尚在該署偵查中，是依原告所提資料，難認其起訴主張之被告「李彥伯」、「旺順裕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」有何刑事案件繫屬於本院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一併駁回。另本案僅為程序判決，原告仍可在刑事案件繫

屬本院後，再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或另循一般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至本件雖另有未載明被告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等起訴不合程式情形，然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並非合法，業如上述，本件尚無命原告補正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建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蔡靜雯